

香港法律 与司法制度资料

THE MATERIALS OF HONG KONG LAW AND JUDICIAL SYSTEM

第一册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广东省法学会

说 明

一、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的深入贯彻，特别是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发表，内地和港澳的经济、民事交往日益频繁，由此而发生的纠纷、诉讼也日渐增多。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工作的需要，我们特将港英有关法制和司法工作的资料选编成册，供全广大法学工作者工作、研究参考。

二、本册选编的资料，大部分来自港澳。由于政治制度不同，法律观点有异，因此资料中有些观点与我们认识不一，是必然的，为了尊重事实，我们不加改动；又由于这些资料并非完全出自港英当局公布的文件，有些法案、法例亦非官方确定的中文译本，加以港英法律不断修正，我们对修正法案等也可能搜集不全，因此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同志们注意。

三、本《选编》仅供内部单位参考，请勿公开引用。

編 者

《香港法律与司法制度资料》（第一册）

目 录

說 明

中英关于香港問題的联合声明.....	(1)
--------------------	-----

一、香港經濟概况.....	(22)
---------------	------

二、香港問題的由来.....	(25)
----------------	------

三、香港政制与行政.....	(27)
----------------	------

香港政制結構要覽表.....	(28)
----------------	------

总 督.....	(29)
----------	------

行政局.....	(29)
----------	------

立法局.....	(32)
----------	------

附：代议政制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	(39)
----------------------	------

市政局.....	(54)
----------	------

布政司和布政司署.....	(57)
---------------	------

四、香港法律制度.....	(59)
---------------	------

香港法律的主要渊源.....	(59)
----------------	------

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	(59)
----------------	------

制定法.....	(60)
----------	------

普通法.....	(61)
----------	------

衡平法.....	(63)
----------	------

习 慣.....	(64)
----------	------

法政官条例.....	(66)
------------	------

法律詮釋條例	(71)
法定語文條例	(97)
五、法 院	(99)
香港法院系統簡圖	(99)
刑事訴訟程序簡圖	(100)
民事訴訟程序簡圖	(101)
法院體系及职能簡介	(102)
最高法院上訴庭	(102)
最高法院原訟庭	(103)
地方法院	(104)
裁判司法庭	(105)
兒童法庭	(106)
死因裁判法庭	(106)
土地審裁處	(107)
勞資審裁處	(107)
小額錢債審裁處	(108)
陪審制度	(109)
司法行政制度	(109)
法官的任命	(110)
高等法院條例	(112)
高等法院征收費用令	(131)
地方法院條例	(147)
裁判司條例	(197)
裁判司(驗尸官职权)條例	(275)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283)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311)

六、律政司署	(332)
七、律师公証制度	(334)
律师制度	(334)
公証制度	(338)
律师业条例	(340)
八、法律援助署	(382)
九、惩教署	(385)
惩教署情况	(385)
監獄条例	(392)
十、政府化验所	(403)
十一、香港大学法学院	(404)
十二、附录	(405)
1、布政司署直属机构及职员名称	(405)
2、法院组织机构及职员名称	(420)
3、律政司署机构及职员名称	(428)
4、法律援助署机构及职员名称	(431)
5、惩教署(原監獄署)机构及职员名称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滿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維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島、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

（一）为了維持国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設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員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門可以聘請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顧問或某些公职。

(五) 香港的现行社会、經濟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会、結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資均受法律保护。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黃金、証券、期貨等市場，資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兌換。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財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經濟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

(十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

(十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体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為求本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並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接，在本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合聯絡小組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二的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關於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處理。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同意，上述各項聲明和本聯合聲明的附件均將付諸實施。

八、本聯合聲明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換。本聯

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赵紫阳

瑪格丽特·撒切尔
(戴卓尔夫人)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 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問題的联合声明第三款所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具体說明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規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設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內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規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設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附件第十一节所规定的各项涉外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

关。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的变化外，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法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能由行政长官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级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

加审判。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机关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和司法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对退休或约满离职的人员，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各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上述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公務人員應根據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
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務人員的招聘、雇用、考核、紀律、培
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
件的專門機構），除有关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
予以保留。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
源，編制財政預算和決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預決算須報中
央人民政府備案。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徵
稅和公共開支經立法機關批准、公共開支向立法機關負責和
公共帳目的審計等制度，予以保留。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
和貿易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經濟和貿易政策。
財產所有權，包括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
及依法征用財產得到補償（補償相當于該財產的實際價值、
可自由兌換、不无故遲延支付）的權利，繼續受法律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地位，並繼續實行自由貿
易政策，包括貨物和資本的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
獨同各國、各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和貿易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
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的

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对在当地制造的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包括对接受存款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并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港元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港币发行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是健全的以及有关发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情况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香港货币。凡所带标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的香港货币，将逐步更换和退出流通。

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

制，包括有关海員的管理体制。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可自行規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責任。香港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碼頭，可继续自由經營。

香港特別行政区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继续进行船舶登記，并可根据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頒发有关証件。

除外国軍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別行政区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別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九

香港特別行政区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經營。香港特別行政区继续沿用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記标志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飞机登記冊。香港特別行政区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及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职责。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別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別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間的往返航班。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經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

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為此，中央人民政府將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此類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參加。

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對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續簽或修改，這些協定和協議原則上都可以續簽或修改，原協定和協議規定的權利尽可能保留；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在同外國和其他地區沒有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情況下，談判簽訂臨時協議。凡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段所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加以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上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按照上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証。

十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學技術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及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

度、学位制度、承认学历及技术资格等政策。各类院校，包括宗教及社会团体所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十一

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